#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范本（最新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9-12

*股权代持协议中可以约定显名股东不承担实际股东的责任与义务，相关代理行权费用由隐名股东承担，这有助于明确显名股东在代持过程中的责任边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 1甲方(实...*

股权代持协议中可以约定显名股东不承担实际股东的责任与义务，相关代理行权费用由隐名股东承担，这有助于明确显名股东在代持过程中的责任边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 1**

甲方(实际股东)：

乙方(名义股东)：

鉴于\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成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资金人民币\_\_\_万元，主要经营。

乙方系目标公司原有股东，甲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拥有目标公司\_\_\_%股权，并委托乙方持有该股权(以下 简称“目标股权”)。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因投资/受让/赠与/继承/财产分割获得目标公司\_\_\_%股权，因甲方原因/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目标公司股东会要求，甲方与目标公司股东达成一致，甲方将股权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分红权和增值权。

第二条乙方为目标公司原有股东，拥有目标公司\_\_\_%股权。乙方同意代为甲方持有目标股权。

第三条对于目标股权，甲方为实际股东，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负有股东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条甲方自愿将目标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让与乙方享有，但甲方有权列席股东会。

第五条对于目标股权，乙方为名义股东，应配合甲方完成签署文件。提供资料及提供账户代为转账等事项，乙方不享有目标股权的财产权利，亦无相应出资义务和其他股东义务，不承担目标股权的投资风险。

第六条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增资的，甲方不享有优先增资权。

第七条因代持目标股权或目标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代持股权及其收益进行转让.赠与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

第九条甲方对目标股权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设置担保.转为显名股东.委托他人代持等)，不违反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相关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乙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的，应当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本协议于\_\_\_年\_\_\_月\_\_\_日在目标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区签订，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 2**

委托人(甲方)：(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和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代持股份及其出资和收益

1.由乙方代持甲方在公司(下称“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_\_\_%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_\_\_万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出资，乙方并未实际出资也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仅是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2.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3.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4.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乙方在代持股期间在公司的薪酬待遇依照公司规定办理。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五.代持股份的转让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八.其它事项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含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全部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 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名义持有甲方对\_\_\_\_\_\_\_\_\_\_\_\_\_\_公司1%股权相关事宜(代持股事宜)达成本股权代持协议(本协议)：

一、\_\_\_\_公司概况：

\_\_\_\_\_\_\_\_有限公司成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资本\_\_\_\_\_\_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_\_\_\_持股\_\_\_\_%、\_\_\_\_\_\_持股\_\_\_\_%、\_\_\_\_\_\_持股\_\_\_\_%。

二、名义持股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对\_\_\_\_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对公司的名义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出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持有的\_\_\_\_\_\_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份额1%)由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因其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但其对相关股权并不享有任何所有权、收益权或处置权。

2、甲方、乙方已确认并知晓\_\_\_\_\_\_有限公司的章程，乙方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名义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作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承担者。甲方有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在期满前三日)内将出资款交付给乙方;甲方有义务按照股东会决议事项在相关决议规定时间期满前三日内履行货币给付及行为给付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所参与表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外);如因本条约定及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向甲方作如下承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出质公司股权(甲方实际持有的1%部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

6、甲方在发现乙方未诚实履行代为持股人义务的，后者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参与公司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议、参与投票、参与表决、企业对外签订合同等以股东名义参加的商事活动)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认可。

8、甲方有权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在甲方决定将公司股权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完成股权转让;乙方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签订、办理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手续;涉及到股权对外转让时，乙方应在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及相关所有会议及表决中投同意票，配合甲方完成股权对外转让的事宜;甲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人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式：甲方享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和收益，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息及红利、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也不因为担任名义股东而获得任何报酬。乙方承诺将其代持股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及权益全部交由甲方享有，并承诺在取得收益后的五日内将该收益划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

10、甲、乙双方的风险确认及分担方式：甲方虽系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即名义持有人)承担。

11、保密义务：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的规定按期将出资款交付乙方的，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货币给付义务及行为给付义务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甲方实际持有的1%部分单方面转让、出质的，或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如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5万元的，乙方应当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五、合同的解除：

1、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的，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在乙方决定不再担任名义股东时，乙方须至少提前90日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转股或者退股事宜。

4、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或参加本协议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具有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出质、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者对外进行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因纠纷产生起诉过程中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确认过的在签订、履行、解除本协议过程中及诉讼、仲裁过程中各类相关文件、通知书、函、委托书、补充协议等一切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在邮寄凭证显示一方收到文书时视为送达成功。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视为送达成功。

3、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 4**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均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其中甲方实际持股现由乙方代持，乙方个人持股(已实际出资)，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股权界限，确定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第一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实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代表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期限

第三条：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届满后日内甲方应将股权变更至自己或是自己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在代持股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配送股等，由甲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第六条：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甲方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7日之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第七条：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在条件具备时，应当将相关股权转移到自己或者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八条：甲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因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以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为限，承担对公司出资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甲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乙方承担补偿或是赔偿责任。

第十条：甲方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处分权，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该部分股权被质押、查封等，由其个人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在股权代持期间，乙方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乙方在受委托的股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时受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第十二条：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将转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在甲方拟将标的股权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六、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利润，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在公司被列为执行人且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被执行款项时，未完全出资的股东将会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名义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登记，且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并未实际出资，因此如果乙方因甲方对标的股权未完全出资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则乙方有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甲方追偿。并且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七、表决权的行使

第十六条：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如需股东作出相关的决议或者决定，甲、乙双方按照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八、代持股的费用

第十七条：乙方无偿为甲方代持股，不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第十八条：在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转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代持股份的转让

第十九条：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受让方、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等相关事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第二十一条：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二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7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经双方同意，单方变更无效。

第二十四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标的股权。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标的股权转移到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十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既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解除或是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终止。

第三十条：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字或盖章视为已知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